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巨合滩险工应急抢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巨合滩险工应急抢护工程。

2.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巨合滩。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准水发（2025）205号。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应急抢险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陆佰贰拾元整（¥：11506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伍角叁分（¥47703.5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准格尔旗水利局

承包人：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

产业园开新街 21 号中程智造科创产业园一层 Y1004

邮政编码：010300

邮政编码：0300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委托代理人：梁新明

委托代理人：田小江

电 话：0477-3863166

电 话：15048886622

开户银行：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人民南路支行

账 号：15001886643058000077

账 号：140501825538000002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往来函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47748160。

电子信箱：56856417@qq.com；

通信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1.1.2.5 设计人：

名 称：鄂尔多斯市开鑫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334770103。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锦厦国际商务广场 B 座 9 楼写字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建设适用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和书面文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堤防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勇勤；

身份证号：152723198809260311；

职 务：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15149635696；

电子信箱：519990894@qq.com；

通信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各方的关系。2、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3、工程款拨付的审批及各种书面文件的签署。4、对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造价、安全进行监督管理。5、工程竣工验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整编。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管理人员数量、岗位必须与招投标人员对应且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符合规定要求。缺少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日违约金。

2、严格遵守验收流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行为的，每发生一起，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对各级检查单位下发的各项整改通知书，认真履行整改义务，并及时作出书面回复（需附整改前、整改后的影像资料）；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并且未作出书面说明的情况，每发生一次需向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主要材料、半成品及配件签订购货合同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未经报送样品擅自使用的，责令清退出场，每发生一次需向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发包人概不承担。

6、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安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无条件退场。

7、承包人在报审结算时符合实际，经审计后核减额+核增额超过报审金额 5%（不含 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玲；

身份证号：1424011982111106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202320240024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水安 B20240000178；

联系电话：152350416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结束，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 80%，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必须向甲方负责人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甲方现场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日的，承包人必须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人员的职业资格必须与招标人员相同或高于招标人员职业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函、施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2、工程款拨付的审批及各种书面文件的签署。3、对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造价、安全进行监督管理。4、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田明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510001342 ；

联系电话： 13947748157 ；

电子信箱： 13947748157@139.com ；

通信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龙兴家园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5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逾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3%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需将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

工现场，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承包人人员及机械设备仍未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对在场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清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雨；
- (2) 高温及 6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含 6 级）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拟采购日期前14天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采购材料 and 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 15 日开始上报形象进度及产值,进度款每月不超过完成产值的 70%;经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0%, 剩余部分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可不扣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经监理审定后按中标单价报送。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方、监理、审价方的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地方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申请单批准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尽快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0%；

(2) 3% 的工程款（提供有效履约保函）；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可不扣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的费用后，一次性无计息支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遇到特别紧急情 立即到达现场；不能按时或及时到达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的费用支付凭证为依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出现质量问题时, 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拆除后重建,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 若拖延支付, 苛扣工人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在保修期内, 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需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经甲方通知乙方履行保修义务, 乙方拒绝履行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用第三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方的施工存在质量问题, 承包方需要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三日仍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 需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赔

偿责任为累加使用，同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需赔付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等一切费；违约金、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所属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准格尔旗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安全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巨合滩险工应急抢护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承包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工程缺陷及破损由承包方负责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为 12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准格尔旗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浩宸建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 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地 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
产业园开新街 21 号中程智造科创产业园一层 Y10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海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小江

电 话: 0477-3863166

电 话: 15048886622

传 真: 0477-38630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

原人民南路支行

账 号: 150018866430580007

账 号: 14050182553800000212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30032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HBLR20250822140

防伪码: G7R6WE

淮格尔旗水利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 2025年巨合滩险工应急抢护工程(项目编号:ESZCZQS-C-G-250152)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零陆拾贰元整(大写)¥115062.00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08月21日。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无条件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上述书面索赔材料应于我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或受益人未先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的项目款项冲抵索赔款项,或受益人向被保证人已支付的项目款项超过主合同约定的应付项目款项,我方的担保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担保人:河北领瑞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强高 (签字或盖章)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8号尚乘源小区商业居住公寓楼608邮政编码:050000电话:0311-821683162025年08月22日

扫描查询保函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巨合滩险工应急抢护工程 施工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淮格尔旗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模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 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乙方必须交纳一定比例安全风险抵押金(大写:_____万元(若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则不再缴纳)，第一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扣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款。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准格尔旗水利局 乙方: 浩宸建设科技股份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